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

104.08.12 第 22 屆第 2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(目的)

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,避免資訊不當洩漏,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, 特制定本作業程序,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(依據法令及本作業程序進行)

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,應依有關法律、命令 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。

第三條(適用對象)

- 一、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。
- 二、其他因身分、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 ,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。

第四條(範圍)

本作業程序所稱內部重大資訊之範圍,由本公司處理內部重 大資訊專責單位財務部擬訂。

內部重大資訊之範圍如下:

- 一、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1授權訂定相關子法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。
- 二、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所定事項。
- 三、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4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內定義之重大消息。
- 四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 暨公開處理程序所定之重大訊息。

第 五 條 (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)

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為財務部,其職權如下:

- 一、負責擬訂、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。
- 二、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 之諮詢、審議及提供建議。
- 三、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,並擬訂處理對策。
- 四、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、檔案及電子紀錄 等資料之保存制度。
- 五、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。

第二章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

第六條(保密防火牆作業-人員)

本公司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 義務,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,並簽署保密協定。

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。

本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 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 大資訊,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 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。

第七條(保密防火牆作業-物)

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,應有適當之保 護。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,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 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。

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,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。 第八條(保密防火牆之運作)

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,並採取下列措施:

- 一、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。
- 二、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、保密措施。

第 九 條(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)

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、重要備忘錄、 策略聯盟、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,應簽署保密協 定,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。

第三章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

第十條(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)

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:

- 一、資訊之揭露應正確、完整且即時。
- 二、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。
- 三、資訊應公平揭露。

第十一條 (發言人制度之落實)

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,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,應 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,並應確認代理順序;必要時, 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。

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 圍為限,且除本公司負責人、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,本公司人 員,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。

第十二條 (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)

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:

- 一、資訊揭露之人員、日期與時間。
- 二、資訊揭露之方式。
- 三、揭露之資訊內容。
- 四、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。

五、其他相關資訊。

第十三條(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)

媒體報導之內容,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,本公司應 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。

第四章 異常情形之處理

第十四條 (異常情形之報告)

本公司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,應儘速向財務部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。

專責單位財務部於接受前項報告後,應擬定處理對策,必要 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,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 查,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。

第十五條(違規處理)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:

- 一、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 其他法令規定者。
- 二、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 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。

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,致生 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,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 律責任。

第五章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

第十六條 (內控機制)

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,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 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,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 程序之執行。

第十七條(教育宣導)

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。

對新任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